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70  
19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  
经济变革的经验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尼·桑托索女士（印度尼西亚）

### 一、 导言

1. 1987年9月18日，大会在其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按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内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并将它发交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于1987年10月15、16、19至23和29日以及11月3日的第14至28次，28至32次会议上同89、90、93、94和141等议程项目一并审议了此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形已载入有关的简要记录中（A/C.3/42/SR.14-22，28和32）。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B节（A/42/3）<sup>1</sup>；
- (b) 促进合作社运动的国家经验：秘书长的报告（A/42/56-E/1987/7）；

<sup>1</sup>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42/3）。

(c)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秘书长的报告 ( A/42/57-E/1987/8 )；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38 号决议，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 ( A/C. 3/42/L. 3 )；

(e) 1987 年 7 月 6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2/411 )。

4. 在 10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社会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 参看 A/C. 3/42/SR. 14 )。

## 二、建议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 3/42/L. 3

5. 在 10 月 29 日第 2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 ( A/C. 3/42/L. 3 )，这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

6. 在 1987 年 11 月 3 日第 32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和波兰的代表在表决前解释了他们的投票。

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2/L. 3 ( 参看下面第 15 段，决议草案一 )。

### B. 决议草案 A/C. 3/42/L. 23

8. 在第 28 次会议上，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并口头修正了一项由该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 3/42/L. 23 )，题为“实现社会正义”。他在

修正时将“原则”后面的“工作”两字改为“活动”。

9. 在第3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42/L. 23（参看下面第15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 3/42/L. 24

10. 在第28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各国为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决议草案（A/C. 3/42/L. 24），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贝宁、布尔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和越南。

11. 在第32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解释了他的投票。

1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06对1票，1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42/L. 24（参看下面第15段，决议草案三）<sup>2</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

<sup>2</sup> 下列国家的代表表示，如果他们当时在场的话，他们也会投票赞成此决议草案：  
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萨尔瓦多、尼日利亚、卢旺达、斯威士兰。

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 奥地利和澳大利亚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性发言。

1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按主席建议决定对秘书长题为“促进合作社运动的国家经验”（A/42/56-E/1987/7）的报告表示注意（参看下面第16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

大会，

忆及于1969年12月11日在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42 (XXIV)号决议中庄严宣布的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还忆及其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1969年12月11日第2543 (XXIV)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7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59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42号决议，

深信必须继续努力，充分实现《宣言》所载各项有助于促进国家间和平友好关系的原则和目标，

注意到1989年将是《宣言》的二十周年，

1. 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所宣布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始终有效，极其重要；
2. 决定在1989年纪念《宣言》二十周年；
3. 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如本决议附件所列的适当措施——这些措施所根据的是关于《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50号决议所建议的措施，并支持旨在鼓励倡导人权和社会正义的有关活动；
4. 请各国通知秘书长其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意见：《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自通过以来对各国政府制订和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各国政府如何在各自的政策、计划和方案中以及在其发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关系中体现《宣言》所载的原则、目标、手段和方法；

5. 请各国将它们关于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对充分实现《宣言》所载原则和目标作出更大贡献而可能采取的方式方法的想法和意见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将收到的依上文第4和5段所提供的情况写入按照大会第41/142号决议第5段要求编写的报告，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7. 请秘书长铭记本决议附件所建议的各项可能措施，采取适当措施纪念《宣言》二十周年，以期提请注意和强调《宣言》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所起作用 and 所做工作，以便确保有效地实现《宣言》的目标；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宣布二十周年’的项目；

9. 还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在一次全体会议上特别庆祝1989年12月11日《宣言》二十周年纪念，并请秘书长为这次会议的安排作必要的准备。

附件

建议纪念《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的可能措施

1. 建议国家一级可能采取的行动如下：
  - (a) 正式宣布1989年12月11日为社会进步和发展日；
  - (b) 1989年12月11日，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其他知名人士发表特别演说；
  - (c) 在社会进步和发展日，议会和其他公私机构举行特别会议；
  - (d) 建立或加强国家或地方的机构，以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以及社会正义，鼓励各级教育的社会进步和发展教学计划；
  - (e) 分发《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本国语文版本；
  - (f) 1989年期间，发行社会进步和发展邮票、首日封和特别邮戳；
  - (g) 非政府组织参与周年纪念活动，并由这些组织举办活动；
  - (h) 在目前正在筹备的关于社会发展的联合国十年和国际年的范围内，组织各种活动，支持上述十年和国际年；
2. 建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一级采取以下种种措施：
  - (a) 在1989年12月11日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 (b) 在1989年12月11日或在此前后，根据标准惯例，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驻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办事处以及在联合国各资料中心，组织纪念活动。

## 决议草案二

### 实现社会正义

大会，

念及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保证采取联合和独立的行动，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以及为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创造条件，

铭记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3</sup>，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应当是尊重人类的尊严和价值，并保证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

考虑到秘书长载于关于编写下一次中期计划的说明<sup>4</sup>号文件附件内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工作的一些方面的建议，

1. 认为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必须是从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出发创造持久发展、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正义与和平的全球环境；
2. 认识到社会正义是社会进步的最重要目标之一；
3. 重申各国合作促进有利于各国实现发展与社会正义和进步目标的气氛的重要性；
4. 认为这些合作应继续是联合国根据《宪章》原则活动的主要重心；
5. 吁请会员国在拟订本国社会发展方面的政策中考虑到为所有人实现社会正义的重要性。

---

<sup>3</sup> 第2542(XXIV)号决议。

<sup>4</sup> 参看A/42/512。

### 决议草案三

##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 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大会,

基于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以及为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创造条件的愿望,

回顾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X)号、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

并回顾其1974年12月10日第3273(XXI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38号、1981年11月9日第36/19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25号和1985年11月29日第40/23号决议,其中重申每个国家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根本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重要性以及研究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的必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在秘书长题为“1987年社会经济形势专论:最近的发展和当前的问题”<sup>5</sup>的报告中关于世界许多地方经济和社会情况的调查结果,

切望迅速并彻底消除《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中指出的阻止各国人民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一切障碍,<sup>6</sup>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按照第38/35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主持一次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区域间讨论会,

<sup>5</sup> E/CN.5/1987/2。

<sup>6</sup> 第2542(XXIV)号决议。

1. 重申各国进一步交流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将会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7</sup>的实施作出贡献，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sup>8</sup>的报告，

3. 赞赏秘书长正在作出安排，以为1988年举行大会第38/25号决议第3段要求的区域间讨论会，会议费用在部门和区域咨询服务方案的资源范围内划拨，

4.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进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sup>9</sup>的报告，

5.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编写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进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经验的报告，编写时要考虑到大会第36/19，38/25和40/23号决议的要求，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

6.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问题，

7.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

\* \* \*

16.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定：

〔决定草案〕

大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促进合作社运动的国家经验”的报告。<sup>9</sup>

<sup>7</sup> 第35/56号决议，附件。

<sup>8</sup> A/42/57-E/1987/8。

<sup>9</sup> A/42/56-E/1987/7。